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为自治区水利厅派出机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头屯河流域内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水政监察和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

2、组织编制和修订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流域内水利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规划同意书和水资源论证报告预审查、水利项目初步技术审查及防洪影响评价；提出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流域用水，实施取水总量控制。组织编制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以及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库及电站水量统一调度；在管辖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土保持补偿等制度。

4、负责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生态及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许可和水质监测工作；指导流域节约用水工作。

5、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河道管理。承担管辖范围内采砂管理和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查及监督工作；指导直管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6、组织编制流域防洪方案。在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抗旱协调、调度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参与协调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7、负责流域内水价水权改革工作；负责直管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研

究提出直管工程的水价及其他有关收费项目的立项、调整建议方案。负责直管水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水政水资源处、水利管理处、纪检监查室、工会。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编制数 30，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1 人；退休 13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85.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85.01	支出总计	585.0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85.01	585.01	58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1	72.41	72.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1	72.41	7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2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4	42.54	4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40.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8	40.68	40.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18.61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2	440.02	440.02									
213	03		水利	440.02	440.02	440.02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0.02	440.02	44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1	31.91	31.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1	31.91	31.91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91	31.91	31.9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85.01	455.01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1	72.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1	7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4	4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8	40.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2	310.02	130.00
213	03		水利	440.02	310.02	13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0.02	310.02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1	31.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1	31.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91	31.9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5.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1	72.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2	440.0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1	31.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85.01	支出总计	585.01	585.0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85.01	455.01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1	72.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1	7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7	2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4	4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8	40.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8	40.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7	2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1	18.61	
213			农林水支出	440.02	310.02	130.00
213	03		水利	440.02	310.02	13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0.02	310.02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1	31.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1	31.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91	31.9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55.01	426.62	2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75	396.75	
301	01	基本工资	109.17	109.17	
301	02	津贴补贴	22.71	22.71	
301	03	奖金	60.43	60.43	
301	07	绩效工资	75.50	75.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4	42.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7	22.0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1	18.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	5.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91	31.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8	7.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		28.40
302	01	办公费	2.24		2.24
302	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1.53		1.53
302	07	邮电费	0.70		0.70
302	08	取暖费	1.31		1.31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5.32		5.32
302	29	福利费	4.79		4.7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2.2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		2.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1.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7	29.87	
303	02	退休费	26.83	26.8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3.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30.00		9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		90.00				40.00				
213	03		水利		130.00		90.00				4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30.00		90.00				4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2.58	2.5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28	2.2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8	2.2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85.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585.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5.0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的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85.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5.01 万元，占 77.78%，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的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130.00 万元，占 22.22%，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新的项目资金预算。

四、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5.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离退休社保；卫生健康支出 40.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440.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1.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8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的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1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新的项目资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41 万元，占 12.3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0.68 万元，占 6.95%。
- 3、农林水支出（类）440.02 万元，占 75.22%。
- 4、住房保障支出（类）31.91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9.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离退休的预算缴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高，因此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5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高，因此增加了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0万元，增长2.2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高，因此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4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7万元，增长0.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基数调高，增加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的支出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1.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8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高，增加了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5.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条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其职责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七条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政监察制度，加强水政队伍建设，加强水事活动监督，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水事秩序。”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

4、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和《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 号）有关要求以及 2017 年 7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5、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第七条保障措施中指出，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河长负责

牵头召集河长制办公室和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河湖保护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对河湖保护治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以及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关于加强跨行政区河流联防联控工作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一）部分，设置自治区级河长的跨地（州、市、师）河流，由自治区级河流的河湖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地（州、市、师）河湖长制办公室，每年对河流及其重点支流进行两次全面巡查。

6、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七条“排入河流的污水，有管辖权的水行政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应当进行监督”。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加强河道滩地、提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河道淤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体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8、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六条“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技术，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9、《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10、《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利用

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11、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指导各地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科学、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为管理、保护、治理河湖提供有力支撑，水利部河湖管理司下发《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2024 年河长制项目预算费用总计：46.95 万元

（1）河长制宣传公告费 5.018 万元

（2）河长制培训差旅费 0.552 万元

（3）河长制督导检查费 1.38 万元

（4）河湖健康评价专用经费 40 万元

2、2024 年水资源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费预算 83.05 万元

（1）水法、节水宣传 7 万元

（2）行洪公告费 0.4 万元

（3）水质监测 15 万元

（4）水资源监督检查费用 1.84 万元

（5）执法车辆租赁 5 万元

（6）安全警示牌 13.81 万元

（7）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2023 年和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2023 年和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节约运行成本，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标准，节约运行成本，未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 关于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0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人员经费预算减少，因此公用经费预算相应较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8万元。

2024年，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3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0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96.24平方米，价值75.33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12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123.7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1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30.8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30.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刘海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河长制项目：河长公示牌内容一年一更换,通过建立全区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指导、督导现场检查,促进头屯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解决流域复杂水问题，建立健全流域综合治理体系。2、水资源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通过水质监测，楼庄子水库、头屯河水库12次,执法人员巡河检查次数24次，加强和保护流域内水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土资源；开展水资源资源保护监督计量；重点部位的水体水质监测预防水体污染；弘扬社会公德，强化社会责任，大力宣传水资源保护工作措施及成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保护水源、人人有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理念。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水资源保护浓厚氛围，形成水资源保护工作合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巡河检查次数	≥24次	计划标准	30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警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合计安装数量	≥71块	计划标准	118块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1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数量	=10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警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安装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示牌、警示牌项目按期完工比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完成时限	2024年4月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水质检测费用	≤15	计划标准	10.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成本 指标		万元		万元		分	
		安全警示牌制作安装费用	< =18.8 3万元	计划标准	17.6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4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一级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	=40万 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法律法规、节水宣传普及率	> =9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流域内水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有效 改善	历史标准	有效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流域内群众对水资源管理的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2024年02月27日